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號

原告 李香吟（即李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威承（即李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鄭君浩

簡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香吟、李威承為原告李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李智仁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對被告鄭君浩、簡宏哲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原告李智仁於起訴後之113年11月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何婉玲、李香吟、李威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-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憑，而李香吟、李威承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，命其等為承受訴訟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